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17〕35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充分发挥地方职教资源和产业优势，进一步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大赛制度规定，决定启动 2018 年大赛（简称大赛）赛区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1. 申请单位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

2. 申请单位须具备相关赛事活动组织经验，遵循大赛理念，遵守大赛制度，服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、执委会的领导。

3. 申办赛项范围为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（见附件 1）。

4. 赛项承办单位应满足相应赛项的办赛场地需求。原则上至少保证每省 2 个队（团体赛）或 2 个人（个人赛）参赛。

5. 各赛区须参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机构，成立“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XX 赛区”（XX 为承办省〈自治区、直辖市〉、计划单列市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）赛事组织

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办公室，负责承办赛项的组织与实施。主任委员（主任）自动成为 2018 年大赛组委会或执委会成员。

6. 计划单列市仅可以分赛区名义申请申办中职赛项。

二、遴选规则

1. 优先确定天津主赛区承办的赛项。

2.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西部地区承办赛项。

3. 各分赛区同一院校承办赛项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，新申请承办院校原则上只能承办一个赛项。

4. 分赛区同一院校连续承办同一赛项不超过两年。承办校连续承办同一赛项两年及以上的，在有其他院校申请承办该赛项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不再由原承办校承办。承办校继续申办已承办赛项且不超过两年的，原则上仍由该校继续承办。

5. 申办赛项涉及专业应与申办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相吻合。

除以上规则外，适当考虑职业院校和地方对大赛的贡献程度和承诺支持力度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由职业院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报省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，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辖的中职学校直接报教育局审核。

2.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包括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对当地院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论证，汇总填写《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报送大赛执委会。

3. 大赛执委会根据大赛制度遴选确定分赛区和赛项承办单位推荐名单。

4.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公布最终确定名单。

5. 行业特色赛项的承办地与承办校，由赛项申办单位根据大赛制度自主确定，并报大赛执委会备案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包括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汇总和填写《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》《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》并打印盖章，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于2018年1月19日前寄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jchzc@moe.edu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海涛 010-58581135 1386365136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合楼211室

邮编：100120

- 附件：1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
2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
3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区申请表

2016-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17年12月25日